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89号

原告孙晓球。

委托代理人赵耀荣，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聂慧娟，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州市易德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陶国南，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永全，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晓球诉被告苏州市易德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14年8月21日，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孙晓球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孙晓球撤回对被告苏州市易德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03元，由原告孙晓球减半负担人民币1,251.5元。

审 判 长

徐燕华

审 判 员

桂佳

人民陪审员

黄秀佩

书 记 员

谭尚

二 一四年九月五日